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投资部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联络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期限不低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及若日后与相关上位法律、法规冲突的，均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都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；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